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94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被告 陳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4萬7,87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5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74萬7,8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4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卡別：MASTER）。被告依約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利息按週年利率15%計算。詎被告未依約繳納帳款，迄至114年4月13日止，累計消費記帳新臺幣（下同）3萬6,075元未給付，其中3萬5,170元為消費款、405元為循環利息、500元為依約定條款得計收之其他費用（如：逾期手續費、預借現金手續費、年

01 費、國外交易手續費及調閱簽單手續費等費用)，依約被告
02 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
03 息。

04 (二)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 (IP資訊：1.200.59.26) 於112年11
05 月16日向原告借款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同日起至114年11
06 月16日止，共24期，每月為1期，還款日為每月16日，原告
07 於借款當日將款項匯入被告指定之帳戶，利息自撥貸日起第
08 1個月按固定利率0.01%，自第2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週
09 年利率11.99%機動利率按日計付 (113年5月23日起定儲利率
10 指數為1.73%，加11.99%後，利息利率為週年利率
11 13.72%)，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債
12 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繳納利息至114年2月15日後即未
13 依約清償本息，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
14 期，尚積欠2萬2,085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

15 (三)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 (IP資訊：219.70.154.146) 於113
16 年1月31日向原告借款9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同日起至120
17 年1月31日止，共84期，每月為1期，還款日為每月31日，原
18 告於借款當日將款項匯入被告指定之帳戶，利息自撥貸日起
19 第1個月按固定利率0.01%，自第2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
20 週年利率13.17%機動利率按日計付 (113年5月23日起定儲利
21 率指數為1.73%，加13.17%後，利息利率為週年利率
22 14.9%)，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債
23 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繳納利息至114年1月30日後即未
24 依約清償本息，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
25 期，尚積欠8萬1,735元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

26 (四)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 (IP資訊：219.70.154.146) 於113
27 年2月6日向原告借款8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同日起至120年
28 2月6日止，共84期，每月為1期，還款日為每月6日，原告於
29 借款當日將款項匯入被告指定之帳戶，利息採定儲利率指數
30 加週年利率13.17%機動利率按日計付 (113年5月23日起定儲
31 利率指數為1.73%，加13.17%後，利息利率為週年利率

01 14.9%)，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債
02 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繳納利息至114年2月5日後即未
03 依約清償本息，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
04 期，尚積欠7萬3,006元及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利息。

05 (五)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 (IP資訊：1.200.5.209) 於111年11
06 月7日向原告借款6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同日起至118年11
07 月7日止，共84期，每月為1期，還款日為每月7日，原告於
08 借款當日將款項匯入被告指定之帳戶，利息自撥貸日起第1
09 個月按固定利率0.01%，自第2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
10 利率10.99%機動利率按日計付 (113年5月23日起定儲利率指
11 數為1.73%，加10.99%後，利息利率為週年利率12.72%)，
12 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債務視為全部
13 到期。詎被告僅繳納利息至114年1月6日後即未依約清償本
14 息，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
15 46萬4,925元及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利息。

16 (六)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 (IP資訊：180.217.30.61) 於112年
17 7月14日向原告借款3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同日起至119年7
18 月14日止，共84期，每月為1期，還款日為每月14日，原告
19 於借款當日將款項匯入被告指定之帳戶，利息自撥貸日起第
20 1個月按固定利率0.01%，自第2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週
21 年利率13.17%機動利率按日計付 (113年5月23日起定儲利率
22 指數為1.73%，加13.17%後，利息利率為週年利率14.9%)，
23 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債務視為全部
24 到期。詎被告僅繳納利息至114年2月13日後即未依約清償本
25 息，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
26 2萬5,496元及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利息。

27 (七)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 (IP資訊：180.217.226.125) 於112
28 年10月24日向原告借款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同日起至119
29 年10月24日止，共84期，每月為1期，還款日為每月24日，
30 原告於借款當日將款項匯入被告指定之帳戶，利息自撥貸日
31 起第1個月按固定利率0.01%，自第2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

01 加週年利率13.17%機動利率按日計付（113年5月23日起定儲
02 利率指數為1.73%，加13.17%後，利息利率為週年利率
03 14.9%），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債
04 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繳納利息至114年2月14日後即未
05 依約清償本息，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
06 期，尚積欠4萬4,553元及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利息。

07 (八)爰依兩造間信用卡約定條款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8 訴訟等語。並聲明：1.如主文第1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
09 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1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線
13 上申請專用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表、
14 繳款利息減免查詢表、信用卡客戶消費明細表、中國信託個
15 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撥款資訊表、定儲利率指數查
16 詢表、放款帳戶利率查詢表、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表、繳
17 款計算式等件（見本院卷第23至207頁）為證，且被告經合
18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
19 供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規
20 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可採。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信用
21 卡約定條款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2 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24 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25 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
26 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29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庭嘉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03 書記官 蔡庭復

04 附表：（民國／新臺幣）
05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週年利率	利息請求期間
1	信用卡	3萬6,075元	3萬5,170元	15%	自114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2	小額信貸	2萬2,085元	2萬2,085元	13.72%	自114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3	小額信貸	8萬1,735元	8萬1,735元	14.9%	自114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4	小額信貸	7萬3,006元	7萬3,006元	14.9%	自114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5	小額信貸	46萬4,925元	46萬4,925元	12.72%	自114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6	小額信貸	2萬5,496元	2萬5,496元	14.9%	自114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7	小額信貸	4萬4,553元	4萬4,553元	14.9%	自114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